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 2018 年度授信事项

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 2018 年度授信事项，我们认为：关联交易授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

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，我们认为：津贴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，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基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情况，经事先审阅议案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

(马东立)

(常 明)

(徐建军)

年 月 日